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 年 1 月 13 日體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
同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，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頒布之『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』制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展本校體育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帶動學校運動風氣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並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優秀運動人才。

參、任務：

一、規劃學校體育場地、器材及設備。

二、擬定學校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三、擬定年度體育教學計畫成績評量辦法。

四、擬定年度校內、校外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計畫。

五、擬定場地設備開放及維護方式。

六、擬定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要項。

肆、組織成員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策劃、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體育組長。

三、委員：

（一）各處室主任（含主任教官及秘書）。

（二）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
（三）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合作社代表。

（四）全體體育教師。

（五）專任運動教練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伍、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